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梁志恒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6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1101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府辦理國小及國中學習扶助績優楷模評選實施計畫、110學年度推薦資格暨報名表件各1份 (18338226_1103110184_1_ATTACHMENT1.odt、18338226_1103110184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國小及國中學習扶助績優楷模評選實施計畫」及110學年度送件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國小及國中學習扶助績優楷模評選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係為評選本市學習扶助方案績優人員，並將擇優推薦代表本市參與「教育部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績優楷模評選」。

三、本市績優楷模評選參加組別及獎勵方式：

(一)參加組別與給獎數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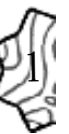
1、國中：領航團隊獎3隊、鐸聲伴學獎6名、學習潛力獎2名。

2、國小：領航團隊獎4隊、鐸聲伴學獎7名、學習潛力獎2名。

濱江實中 1101130



QKAA1106006969



(二)獎勵內容：

- 1、領航團隊獎：頒予學校團隊本局獎狀1幀，核予每位團隊成員記功1次。
- 2、鐸聲伴學獎：頒予每人本局獎狀1幀、圖書禮券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、核予記功1次。
- 3、學習潛力獎：頒予每人本局獎狀1幀、圖書禮券2,000元。

四、110學年度送件方式：

- (一)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12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4時止。
- (二)資料：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案。書面以聯絡箱、郵寄或親送至本市大理國小教務處；電子檔以校為單位，採雲端硬碟方式提供下載連結，或邀請承辦人為檢視者：
astpl202@gmail.com。

五、本評選計畫相關聯繫事項，請逕洽大理國小陳柏諺教師，
電話23064311轉1202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及110學年度參選資格暨報名表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專案教師陳柏諺(含附件)

